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服务类）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服务

服务名称：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服务中所需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以 ZDZBCL-BJ01-26050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31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

的履约保证金，计¥1831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10986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给乙方，计¥ 7324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肆佰
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服务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 称：(印章)

乙 方：远江盛邦安全

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鹏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九街9号9

号2层209号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

京分行上地

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5416

银行账号：1109076439102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8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附件 1《中标通知书》、附件 2《保密承诺书》、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4《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2.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4.1.4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1.5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

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7.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

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

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服务（第1包北京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招标编号：ZDZBCL-BJ01-260500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本包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1,831,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22日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服务（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 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 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

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 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 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 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个人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存

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 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 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并向贵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 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4.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5. 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1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6.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李三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服务（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李云鹏 联系电话：13811608129）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云鹏

签署日期：2020年 7 月 1 日

附件 4：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包项目系“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市教育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技术目标

为北京市教育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漏洞验证等技术支撑，以及 5*8 小时日常监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协助用户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监控，包含每年对不少于 40 个站点开展渗透测试、不少于 2000 份漏洞扫描报告，提供漏洞复验、整改咨询等服务。

提供多款异构扫描平台，可以对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等开展安全扫描，并支持基于 PoC 扫描技术实现的漏洞检测；对信息系统进行扫描，主动发现应用系统中隐藏的漏洞，根据漏扫结果输出详尽的漏洞描述和修复方案，以人工来对资产漏洞情况进行验证，验证漏洞范围包括 SQL 注入、文件上传、SSRF、越权、任意文件读取等漏洞。

(2) 业务目标

近 3 年来，市教委共接收处置来自教育部、北京市网信办、市应急中心安全事件通报预警等共计 1 千余起，市教委收到安全事件通报后，均能快速做出反应，尽快排查，认真整改，截止目前所有发现的安全事件均处置完毕，未发生影响较大的网络安全事件。党委党组责任制实施以来，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为此，

市教委拟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专业团队采用多款异构扫描平台对市教育系统网站进行扫描以及漏洞综合评估，同时梳理收到的网信办通报漏洞、SRC 漏洞情报等不同来源数据，并将漏洞上传北京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或教育部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经审核后协助组织各单位整改复查。

三、服务要求

1) 远程扫描服务：提供或租用异构漏洞扫描平台，通过安全服务人员进行不对北京市教育系统站点进行远程扫描工作，提供不少于 2000 份的漏洞扫描报告，包括采用端口检测、智能指纹识别、标记权重判断等多类技术，对目标进行漏洞扫描，形成漏洞报告并督促整改。可通过下发周期性扫描任务，自动化实现对目标设备的安全监管，实时监控目标的安全状态和风险变化趋势。

2) 渗透测试服务：对北京市教育系统提供不少于 40 个站点进行渗透测试，覆盖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数据库、网络设备等对象，采用包括网络信息收集、端口扫描、远程溢出、口令猜测、本地溢出、脚本测试等技术手段，检测重点系统存在的漏洞以及漏洞利用的可能性，以及系统相关设备的口令脆弱性、网络设备的易攻击性、防火墙设备策略的有效性。

3) 漏洞验证服务：配合用户完成以上服务范围内北京市教育系统站点检测输出漏洞结果的督促整改工作，提供漏洞修复或加固处置建议，在反馈漏洞整改完成后提供复测服务，验证漏洞整改结果的真实性。通过安全服务人员采用 PoC 复测的方式进行批量漏洞验证，以验

证修复措施的有效性并确认漏洞是否已被彻底修复，有效提高修复效率，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4) 日常监控服务：日常监控服务提供 1 人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同时配合二线技术支撑服务，汇总异构漏扫平台评估分析输出的漏洞结果，同时梳理收到的网信办通报漏洞、SRC 漏洞情报等不同来源数据，并将漏洞上传北京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或教育部网络安全管理平台，经审核后协助组织各单位整改复查。

5) 行业重保安全服务总结：针对面向北京市教育系统的行业重保安全服务，重点整理前期准备、保障过程工作、重保成果等相关数据，形成行业重保安全服务总结报告。

6) 租用扫描平台：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3 款租用第三方或自研的扫描平台，作为本项目远程扫描服务、渗透测试服务、漏洞验证服务等异构支撑工具，扫描平台能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等开展安全扫描，其中至少有 1 款扫描平台支持基于 PoC 扫描技术实现的漏洞检测，支持包括资产探测、弱口令检测、web 漏洞检测、主机漏洞检测、基线配置核查等多种攻防场景策略，支撑开展本项服务实现专业、自动化的漏洞检测工作。

7) 漏洞异构评估工作报告：根据北京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漏洞异构评估工作，定期编制月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重点包括近期安全事件、漏洞总数、整改情况等；定期编制季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重点包括安全情报、北京市教育系统要事、北京市教育系统各单位漏洞详情等。

四、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主要依据标准和规范如下：

-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2)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3)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1175号）；
- 4) 《关于传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15年版）的通知》（公信安[2014]2866号）；
- 5)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
- 6)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基本要求》；
- 7)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
- 8) 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9) 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10) GB/T 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11)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12)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则遵照国家最新出台发布的标准规范

五、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最小影响原则：本项目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必须做出详细描述说明，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应在保证系统安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对业务系统和网络的正常使用运行；

可控性原则：实施方法和过程需要在双方认同（认可）的范围之内，各项安全服务进度要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执行，保证对项目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做到体系完整、全面；

标准性原则：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或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规范性原则：服务实施过程和交付物文档，要求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与控制；

保密原则：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单位的行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

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等

合同期内服务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测试报告及时交付，监控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沟通，提供整改咨询。

七、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接通知之后，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八、服务数量：

服务数量：不少于 2000 份北京市教育系统远程漏洞扫描报告，不少于 40 个站点进行渗透测试，以及漏洞验证、1 人年日常监控、行业重保安全服务总结、租用不少于 3 款异构漏洞扫描平台、编制漏洞异构评估工作报告。